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632
18 Octo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原子辐射的影响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2
二、 大会第 3154 (XXVI) 号决议的讨论	2 - 3	2 - 3
三、 核试验所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的审查	4 - 10	3 - 4
四、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 9 (II) 号决定 和有关问题的审议	11 - 19	5 - 7
五、 委员会将来的活动	19 - 20	6
六、 选举职员	21	8
七、 委员会的会议	22	9
附件： 委派专家小组的暂行程序		9

导言

1.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①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第二十三届会议。勒·尔·卡尔达斯基教授(巴西)、弗·赫·索贝尔教授(比利时)和山·布·古斯基(阿塞维多博士(秘鲁)分别担任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二. 大会第3154(XXVIII)号决议的讨论

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154C(XXVIII)号决议已经扩增了委员会的委员国数目。它也注意到同一决议增加了它的宗旨,该决议规定它遇有一个位于核武器试验地区以内的国家的政府请求时,或遇有一个认为由于这种试验而使该国受到原子辐射的国家的政府请求时,自其委员

① 科学委员会是大会于一九五五年第十届会议设立的。其职权范围在第913(X)号决议中已有规定。该委员会原来是由下列各会员国组成的: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印度、日本、墨西哥、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第3154C(XXVIII)号决议,大会决定增加该委员会的委员国最多五国。下列各会员国在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协商后被指派为委员会的委员国:德意志(联邦共

国中指派一专家小组前往该国视察,而由后者担负费用,并与该国科学界权威人士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告知该委员会。

3. 委员会以为这个小组的职权范围和组成只有一个会员国具体要求的范畴内才能够决定,因此,在收到这种要求以前,延迟设立这个小组。但是,委员会已经订定设立这种小组的暂行程序,这个程序可以应用到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为止。这个暂行程序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内。委员会强调该小组的任务是进行关于邀请国由于核武器试验所导致的辐照问题的科学协商。该小组将提出关于协商经过的报告,以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查。

三、核试验所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的审查

4. 委员会收到它自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②所包含的时期以来有关核爆炸所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的新情报。委员会现有的资料现在充分包括了至一九七三年为止的各年度的资料(连一九七三年在内),而且有一些是一九七四年的。到一九七四年为止(连一九七四年在内),据报在两个半球每一年都进行了若干次大气层的核爆炸。

5. 铯—90的累积沉积量自一九六五年以来只有微小的改变。在北半球,自一九六六年开始,一直有缓慢的减少,每年的沉积(和国)、印度尼西亚、秘鲁、波兰和苏丹。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8725 Corr.1)。

是不足弥补由于放射性的衰变从地面损失的铯—90。一九七三年南半球也显出了累积沉积量的少量减少。

6. 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两个半球铯—90和铯—137每年的沉积量是自有系统测量以来的最低记录。在不断陡减发生之后,尤其是在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七年之间的北半球,食物中的含量已经趋于平稳。

7. 新的情报并没有使得委员会必须更正它一九七二年从核爆炸产生的总剂量中来自长寿命放射性核素的部分的估计。这是因为估计的剂量增加不大,少于总剂量估计的误差。

8. 如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③所指出的,碘—131的含量已于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在两个半球的若干地点加以探测。委员会现有的关于一九七三年所观测的含量的更完备的情报,并不需要改变委员会在前次报告中的结论,即一九七三年所观测的含量与一九七二年所观测的大约相同,并且与南半球在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所观测的相等或较低。

9. 委员会指出碘—131已于一九七三年在北半球和一九七四年在南半球的若干地点加以探测。一九七四年南半球甲状腺所受到的碘—131的剂量已经确定比该半球在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所观测到的为高,并且接近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和一九七一各年所观测的剂量的含量。碘—131的监测仍在进展中,预期将有新的资料。

10. 委员会指出由核爆炸所产生的放射性污染,鉴于未来的资料和对于放射性物质在环境中散布及其在人体的分布过程的知识增加,需要继续加以审查。

③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3,文件A/9345。

四.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 9 (II) 号决定和有关问题的审议

11.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第 9 (II) 号决定。按照这项决定,环境方案应当和科学委员会及其他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合作,在方案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里优先考虑监测核试验的放射性核素的问题,并经常就这个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它虽然没有监测辐射的工作责任,但是自从一九五五年成立以来,它就一直积极地搜寻并不断地审查各会员国所收集的关于在环境内的放射性水平的数据。委员会历来一方面特别注意估量核试验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所带来的辐射剂量,一方面经常对这些剂量及其附带的危险,并同其他在许多情况下就量的方面来说往往更为重要的辐照来源所带来的剂量及其附带危险一道,加以评定。

12. 如下面第 19 段所示,委员会计划将来继续进行审查和评定一切来源造成的放射的剂量、作用和危险的活动,并认为这种工作对环境方案会有重要的贡献。委员会希望将来能够在这些问题上同环境方案建立和维持牢固的积极合作关系,这有助于确保这两个机构的各项方案一贯的效力,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3. 科学委员会又审议了一些污染物的清单,这些污染物是一九七四年二月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监测会议建议要在环境方案的范围内当作优先事项加以监测的。

14. 委员会认为由它来评论清单里的等级次序是不适当的,

但是它注意到对食物所含铯 90 和铯 137 的监测,在“爆发区”和区域上都给予最优先的位置。委员会认为,只要食物受到这些核素沾染的绝大原因是大气层核试验,则对食物中的铯 90 和铯 137 进行测量仍有价值,因为几年以前一开始的一系列继续测量的一部分就象许多目前仍在进行的测量调查一样,仍在不断进行。通过这些测量,可以观察食物沾染水平的趋势,也可以证实基于有关核素的转移模型和估计总量所预测的数值是否与实际观察相符。

15. 不过,正如上面所显示的,最近在两个半球进行的大气层试验所产生的铯 90 和铯 137 沉积量少于在较早系列的试验中放出来的铯 90 和铯 137 旧沉积量通过衰变的消耗,其结果是,全世界这些核素在食物中的浓度趋于平稳,其数值远远少于以前所能观察得到的。在这种情形下,委员会认为,假如政府间监测会议给予铯 90 和铯 137 的等级次序鼓励了新的对这两种核素的测量调查,而因此移用了本来可以用在更迫切的监测需要上的资源,那就十分可惜了。

16. 在大气层核试验之后需要加以监测的核素之中,委员会宁可建议在接触到新近放射性沉降和鲜奶是当地婴孩饮食的重要成分的地区优先注意奶中的碘 131,以及在空气和雨水中的某些 γ 辐射体。尤其是短寿命的 γ 辐射体,对于在大气层试验之后的几个星期中接触到沉降的人来说,可能是他们所受到的外来辐射剂量的重要来源。同时,铯 90、铯 137 和其他长寿命核素在全球的总量应当继续加以注意,这是目前已经在做的。

17. 对于在控制的情况下使用核能而产生的铯 90 和铯 137

对食物的污染,委员会认为,除了在靠近核能设备的特别地区外,目前由于这种使用而增加的食物污染水平太低,无法测出,因此认为对食物中来自这些来源的锶90和铯137的测量应当摆在非常低的优先地位,但是仍要根据当地情形才好做决定。

18. 委员会请理事会注意这份报告和委员会为了继续进行对辐射水平的估量而正在设法得到的详细资料。

五. 委员会将来的活动

19. 委员会将继续评定一切来源造成的放射的剂量、作用和危险,并将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审查下列各课题的一项报告书: 电离放射的遗传和身体作用,环境放射性,职业上的辐照以及医药照射等。委员会又计划每年将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书,并对秘书处将从各会员国设法取得各种来源的剂量捐献的数据作出决定,以便委员会继续其对辐照所作的评价工作。

20. 委员会认为,既然自上届会议就已决定将其秘书处迁至维也纳,所以应尽早于维也纳提供秘书处所需的适当设备,使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切实维持,不致中断。委员会又要求: 如果这种适当设备不能迅速供给,那么,大会应考虑将委员会的各办公室迁到可以获得这种设备的地点去。

六. 选举职员

21. 委员会选出弗·赫·索贝尔先生(比利时),姆·格利迈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阿·巴伊库尼先生(印度尼西亚)分别担任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主席、副主席、报告员。

七. 委员会的会议

22. 委员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表示感谢,因为该机构是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东道机构。委员会已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

附 件

委派专家小组的暂行程序

1. 如科学委员会接到按照大会第 3154 C (XXVIII) 号决议第四段的規定委派一个专家小组的要求时,委员会主席应以书信:

(a) 通知委员会各委员国说,委员会已接到此项要求,并通知这项要求的情况;

(b) 询问各委员国是否同意委派这样一个小组,该小组是否应于为委员会安排的下一届会议前即行设置;

(c) 提出不超过五个委员会委员国的国名,可能请这些国家分别为小组推荐一位成员;

(d) 鉴于这种特殊情况需要专门知识,应提出可能对组成小组很有价值的这些委员国内的个人姓名。

2. 如委员会多数委员国答复同意委派这个小组(如上面第 1 段 (b) 所规定的),又多数同意所提组成小组的委员国国名(如上面第 1 段 (c) 所规定的),主席应即委派这个小组。鉴于专家知识应有适当的分布,极其重要,主席在认为必要时,可就拟予委派的成员各人专长领域与这些委员国进行商讨。

3. 如对委员国的选择无法取得多数同意,主席应另外分发推荐委员国的提议,直到多数同意小组全体成员为止。

4. 专家小组进行协商后,应向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协商经过的报告书,以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